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b>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b> .....	<b>6</b>
<b>3 环境质量状况</b> .....	<b>14</b>
<b>4 评价适用标准</b> .....	<b>18</b>
<b>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b> .....	<b>22</b>
<b>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 .....	<b>30</b>
<b>7 环境影响分析</b> .....	<b>31</b>
<b>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b> .....	<b>53</b>
<b>9 结论与建议</b> .....	<b>55</b>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以及车间现状照片
- 附图 4 企业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入园以及纳管证明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信涨	联系人	叶信涨		
通讯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				
联系电话	1358620953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1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8-331022-29-03-096016-0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00m <sup>2</sup>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08 月	
<b>1.1 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1.1 项目由来</b>					
<p>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家具、汽车脚垫、座垫、塑料制品制造(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sup>2</sup>,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印墨等工艺进行塑料脚垫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单位“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已通过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2-29-03-096016-000。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建设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受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 1.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脚垫生产，根据本项目的原材料性质及生产工艺特点，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1-1。

表 1-1 环评级别判别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脚垫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47 项“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项，环评类别可确定为报告表。

### 1.1.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生产塑料脚垫，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普通脚垫	30	万张/a	注塑成型后即脚垫，不需要印墨以及贴地毯
2	地毯脚垫	10	万张/a	注塑成型后，需进行地毯粘贴
3	印墨脚垫	20	万张/a	注塑成型后，需在脚垫表面印刷特定的图案

### 1.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环节	所在区域
1	注塑机	4	台	新料 PVC 粒子注塑	注塑区
2	破碎机	1	台	边角料破碎	破碎区
3	裁断机	1	台	地毯裁切	裁剪区
4	油墨印花一体机	1	台	UV 油墨印花	印花区

### 1.1.5 总平面布置

企业车间南北两侧均设置有出入口，车间内设置有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印墨区、胶粘区以及办公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根据车间平面布置图分析可知，本项目车间内功能明确，车间内部有较宽阔的运输和消防通道，有利于工件转移运输以及人员疏散。原材料存放后在注塑区注塑，然后进入印墨区或者胶粘区进一步加工，排布有序减少物料转移距离。此外，项目厂区呈规则矩形，南北均设置较宽的出入口，原辅材料以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便捷。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合理。

### 1.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PVC 粒子	500	t/a	25kg/袋	原料储存区	外购颗粒状，新料，黑色
2	油墨	2.0	t/a	1kg/桶，小铁桶装	油墨储存区	(助剂 10%；树脂 50%；矿物油 10%；颜料 30%)
3	地毯	14000	m <sup>3</sup> /a	捆装	原料储存区	外购成品，裁剪后使用
4	PU 胶（聚氨酯胶）	0.5	t/a	1kg/瓶，小塑料瓶装	胶水储存区	(聚氨酯树脂 35%；丙酮 20%，丁酮 25%，碳酸二甲酯 20%)
22	电	30	万 kwh/a		/	市政供电局
23	水	300	m <sup>3</sup>		/	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1、PVC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PVC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很坚硬，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

## 2、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为：助剂 10%、树脂 50%、矿物油 10%、颜料 30%。

## 3、PU 胶（聚氨酯胶）

聚氨酯胶粘剂因本身具有较强的活性，因此对各种材料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能，对金属，大理石，陶瓷，玻璃，水泥制品，木材及大多数的塑料制品均有良好的粘接性和密封性。可广泛应用于船舶，高铁，地铁建筑，塑料制品，喇叭的中心胶，家用电器，古玩等的粘接与修复。

4、丙酮：无色液体，易挥发，分子式  $C_3H_6O$ ，相对密度 0.7845，熔点  $-94.7^{\circ}C$ ，沸点  $56.05^{\circ}C$ ，闪点  $-20^{\circ}C$ 。爆炸极限 2.5~13%，极度易燃。

5、丁酮：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分子式  $C_4H_8O$ ，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相对密度（ $d_{204}$ ）0.805，凝固点  $-86^{\circ}C$ ，沸点  $79.6^{\circ}C$ ，折光率（ $n_{15D}$ ）1.3814，闪点  $1.1^{\circ}C$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量，经口）300mg/kg，高浓度蒸汽有麻醉性；爆炸极限 1.81%~11.5%（体积），易燃。

6、碳酸二甲酯：分子式  $C_3H_6O_3$ ，相对密度 1.069，熔点： $2-4^{\circ}C$ ，无色透明、略有气味、微甜的液体，难溶于水，沸点  $90^{\circ}C$ ，是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它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由于碳酸二甲酯毒性较小，是一种具有发展前景的"绿色"化工产品。

### 1.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 （1）劳动定员

项目建设后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

#### （2）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工作班制为：单班 8h 工作制度。

#### （3）其它

厂区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 1.1.8 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2）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 （3）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工业用房组织生产，故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由此引起的主要环境问题。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地理位置

三门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位于  $28^{\circ}51'18''\sim 29^{\circ}11'48''N$ 、 $121^{\circ}12'00''\sim 121^{\circ}56'36''E$  之间，与象山县隔水相望，南邻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其地域呈东南——西北走向，县境东西长约 50km，南北宽约 38km，陆域总面积为 1106.82km<sup>2</sup>，其中海岛面积为 30.07km<sup>2</sup>。三门县大陆岸线北起沙柳镇的三宁，南至洞港三临（水甩壶口），岸线曲折，港湾众多，全长 165.17km。此外，尚有海岛岸线长 149.55km，故三门县海岸线总长为 314.72km。三门湾是浙江省三大半封闭型港湾之一，海域总面积（岸线以下）为 775km<sup>2</sup>，分别隶属象山、宁海（宁波市）和三门县（台州市）管辖，其中分属三门县管辖的海域面积有 425.6km<sup>2</sup>。

本项目拟建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厂区内部分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厂区内生产情况如下：

同幢生产车间西侧为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厂房，东侧为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的办公大楼。

厂区外部情况如下：

东面：紧邻马胡线公路，隔路为空地；

南面：浙江艾力芬特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山体；

北面：台州恒光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4。

### 2.2 自然环境简况

#### 1、地形、地貌、地质

三门县地形地貌属闽浙—浙东侵蚀中低山、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至沿海地区展为平原；地貌形态明显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制约，山脉与盆地呈北东、北北东向排列。基岩的岩性特征和抗风化能力强，形成较陡峭的低山地貌；而岩性相对较弱的陆相沉积岩地区，岩石抗风化能力差，形成垅岗起伏状丘陵，低山和丘陵之间为冲积、洪积和海积平原地貌，平原地区呈带状分布。

区域内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一般路基地层以粘土、粘性混砾、砂、砂砾石及基岩为主，无边坡失稳及地基沉降等工程地质问题；桥梁地质主要为砂、砂砾和圆砾等，其中砂砾石、圆砾土地基承载力较高，土层埋深不大，无软弱地层；隧道地质通过白垩系地层主要为层



状砂岩、凝灰质砂岩，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朱罗系地层主要为块状凝灰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基岩区地下水主要为基岩风化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由大气降水和河流等地表溪流补给，水量贫乏；第四系地层地下水储量丰富，地下水位较高，主要为孔隙潜水。

## 2、气候气象

三门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台风期主要天气现象为狂风暴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该区域的基本气象数据如下：

常年平均气温	16.6℃
10年平均降水量	1733.1mm
最大日降雨量	352.5mm
最大连续降雨	20d
最大积雪深度	23cm
年平均雷暴雨天数	41.1d
年平均风速	2.04m/s
常年最大风速	17.3m/s
年主导风向	NNE
年平均气压	1015.8K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小相对湿度	10%

全年近地层各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分别为：

不稳定（A、B、C）	19.31%
中性（D）	56.51%
稳定（E、F）	24.18%

## 3、水文特征

三门县境内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降大，湍流湍急，属山溪性河流，大部分直接注入海洋，属直接入海水溪流，洪水来时受海潮顶托，易成洪涝灾害。

主要河流有八条，为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岙溪、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分别流入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故有“八溪五港”之称。

其中珠游溪是三门县第一大溪，主要发源于临海市羊岩山，经仙人桥至赤壁坑入境，干流流经高枧、珠岙、海游 3 个乡镇，全长 41.2km，宽 40~160m，集雨面积 202.5km<sup>2</sup>。平均流量 5.64m<sup>3</sup>/s，多年平均径流量 4.353 亿 m<sup>3</sup>，下游历年最高水位 3.5~4.5m，自然落差 376m，比降 3.3‰，主要支流有吴岙溪、珠岙溪。

全县共有 100 万 m<sup>3</sup> 以上的水库 9 座，有效库容 1452.2 万 m<sup>3</sup>，10~100 万 m<sup>3</sup> 水库 41 座，有效库容 776.8 万 m<sup>3</sup>，1~10 万 m<sup>3</sup> 水库 180 座，有效库容 515.19 万 m<sup>3</sup>，正常蓄水量达 2744.19 万 m<sup>3</sup>。

三门县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15018 万 m<sup>3</sup>，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2171 万 m<sup>3</sup>/a，主要分布境内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红层孔隙裂隙水 1208 万 m<sup>3</sup>/a，主要分布在三门单斜构造和溪口—胡陈构造带中，基岩裂隙水 4280 万 m<sup>3</sup>/a，主要分布在境内山丘地区。

## 2.3 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

### 1、总则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促进三门县经济社会与城镇建设快速、有序、健康的发展和县域空间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三门县发展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规划期限确定为近期 2005 年至 2010 年，远期 2011 年至 2020 年，远景 2020 年后。

### 2、县域空间发展规划

发展战略：“山海三湾、三港三城”。山海三湾指构成三门自然空间的山、海、湾，其中三个平原港湾区是三门未来发展的主要区域，三门未来的城镇发展也应立足于这三个区域；三港三城指三条主要生态、景观与综合发展的水系轴和三个主要城镇化地区。

发展框架：“一主二副、二带三片”。一主指县域中心城市，由县域的海游组团（为县域的核心组团）和滨海新城组团构成；二副指二个县域副中心城市，分别由六敖和健跳组合，沿赤、里浦及沿海工业城组合构成；二带指滨海生态及旅游带和滨海产业及城镇发展带；三片指西部的产业优化与环境修复片，中部的生态保育旅游片和东部的海洋保护旅游片另有五个特色镇为高枧——珠岙、亭旁、沙柳、小雄——泗淋、花桥。

策略分区：划分五个区。西部产业优化与环境修复片范围包括高枧、珠岙、沙柳全域及亭旁大部分地区，以发展生态化产业、优化现有工业、进行山体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主导功能；中部生态保育旅游片区包括横渡、三门县林场、亭旁及花桥部分地区，以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与旅游开发为主导功能；沿海发展片（带）范围包括海游港湾（含海游）、健跳港湾（含六敖）、浦坝港湾（含沿海工业城、里浦、三门县林场、亭旁花桥部分地区），为县域城镇与产业发展的主动区域，其中海游港湾发展成为现代制造业基地，健跳港湾发

展临港型工业和船舶修造业，浦坝港湾发展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农业、养殖业，同时形成县域的三个主导城镇；滨海生态及旅游片（带）范围包括蛇蟠、健跳、里浦、沿赤的滨海地区，以生态保护、发展滨海旅游为主要功能，允许点状开发建设（如核、火电站、石化项目的建设）；海洋海岛保护旅游片区范围为三门海域及三大群岛，以发展海洋产业及旅游为主导功能。

**第一产业布局：**西部特色农业功能区为高枧、珠岙、亭旁南部等范围，面积 133.3km<sup>2</sup>，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并为县城提供较好的生态保障，主要建设珠岙茶叶基地，高枧茶叶、果林基地，亭旁特色农业综合基地；中心城郊型农业功能区为沙柳、亭旁北部等范围，面积 77.76km<sup>2</sup>，大量发展城郊型农业，建设好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完善现有县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使之成为县农产品批发中心；中部生态型农业功能区包括三门县林场、横渡镇与海游、亭旁东部山区，面积 180km<sup>2</sup>，主要发展林果业，同时为县域提供生态源泉；东部现代农业综合功能区包括蛇蟠、六敖、健跳、里浦、沿赤、花桥、小雄、泗淋八个乡镇，面积 623.27km<sup>2</sup>，以水产养殖、瓜果蔬菜等农业为主要发展方向。

**第二产业：**形成“三片一区六点”的格局。“三片”包括县城工业片（由滨海新城产业用地、枫坑塘工业园区、城西工业用地三大部分组成）、健跳港工业片（含石化、火电项目）以及浦坝港工业片（由三门沿海工业城、硤礁船舶制造产业集聚区和泗淋工业用地组成）；“一区”滨海新城南侧低密度开发控制区；“六点”主要包括核电厂、六敖（包括船舶制造基地）、亭旁、高枧、花桥等大型企业或用地规模较小但具有一定特色的工业用地。

**第三产业：**形成“四心、一片、两点”的空间格局。“四心”：指三门县城的传统商业服务中心、大湖塘商业服务中心、滨海新城商业服务中心以及亭旁物流服务中心；“一片”指蛇蟠岛旅游度假片；“两点”指健跳港物流服务中心与里浦物流服务中心。

**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近期沿海工业城与沿赤乡整合，撤销横渡镇建立乡建制或并入邻近乡镇，撤销蛇蟠乡建立蛇蟠旅游区管委会，同时行使乡镇一级行政职能；远期六敖与健跳、里浦与沿海工业城合并形成新城镇，珠岙与高枧乡整合，小雄与泗淋整合；远景撤销沙柳镇归入县城。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从事塑料脚垫生产制造，属于沿海发展片（带）中的海游港湾（含海游），海游港湾发展成为现代制造业基地，因此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 2.4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2015.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 1022-V-0-1”，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3。

### 1、基本情况

位置：分为西、中和东三片区。西片范围为：西工业区，西和南至省道 S224 和梅村区块，东和北至中心城区人居保障区。中片位于海游街道和海润街道交界处，主要为三门县工业园区，边界为省道 S74 和亭旁溪。东片位于海润街道东部，主要为滨海新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规划滨经一路以西区域。

自然环境：主要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内工业主要以塑料、橡胶、酒类等制造产业为主。

面积：18.27km<sup>2</sup>

###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国家标准。

###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

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4、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地块，属于西片工业区，区内工业主要以塑料、机电、橡胶等制造为主，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为该工业区内主导制造产业。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工艺简单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满足管控措施要求，符合该环境功能区规划。

#### 2.5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项目受理通知书[2003]88 号文立项建设三门县污水处理工程，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工程处理能力为近期处理污水 2 万 m<sup>3</sup>/d，远期处理污水 8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海游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级标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 2 万 m<sup>3</sup>/d）已于 2007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08 年 6 月开始进水调试，主要接纳三门县城区与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到 2009 年 9 月污水设施调试结束并开始正常运行。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 2 万 m<sup>3</sup>/d）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总投资 6006 万元，现已正式通水。

为适应新的发展，2014 年，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针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该工程 2016 年 8 月 29 日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根据《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到 2018 年底台州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律按照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排放水质达到准 IV 类地表水标准。三门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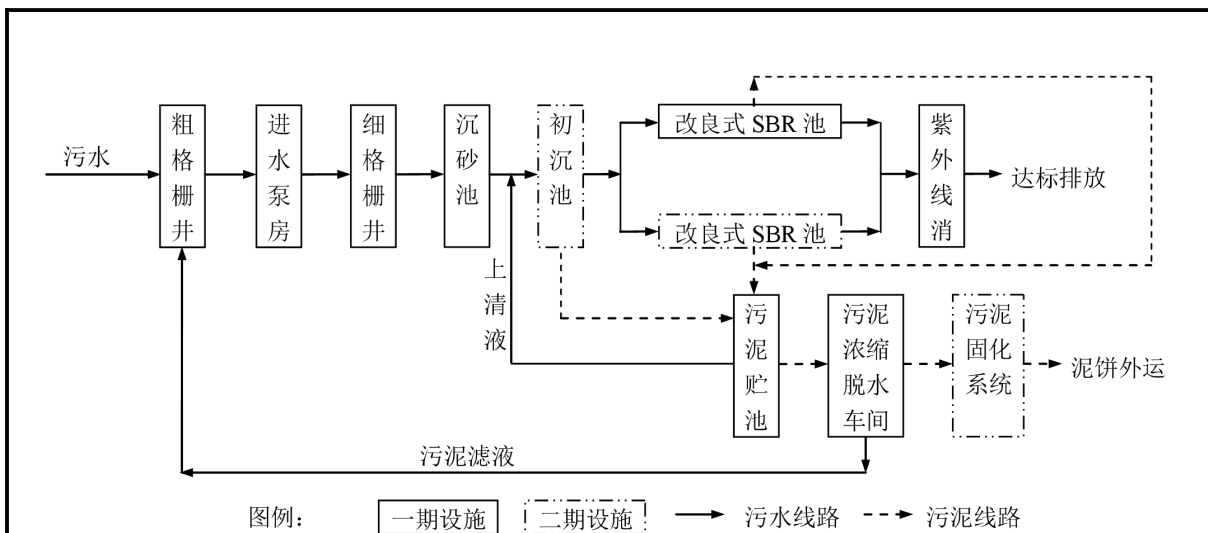


图 2-1 三门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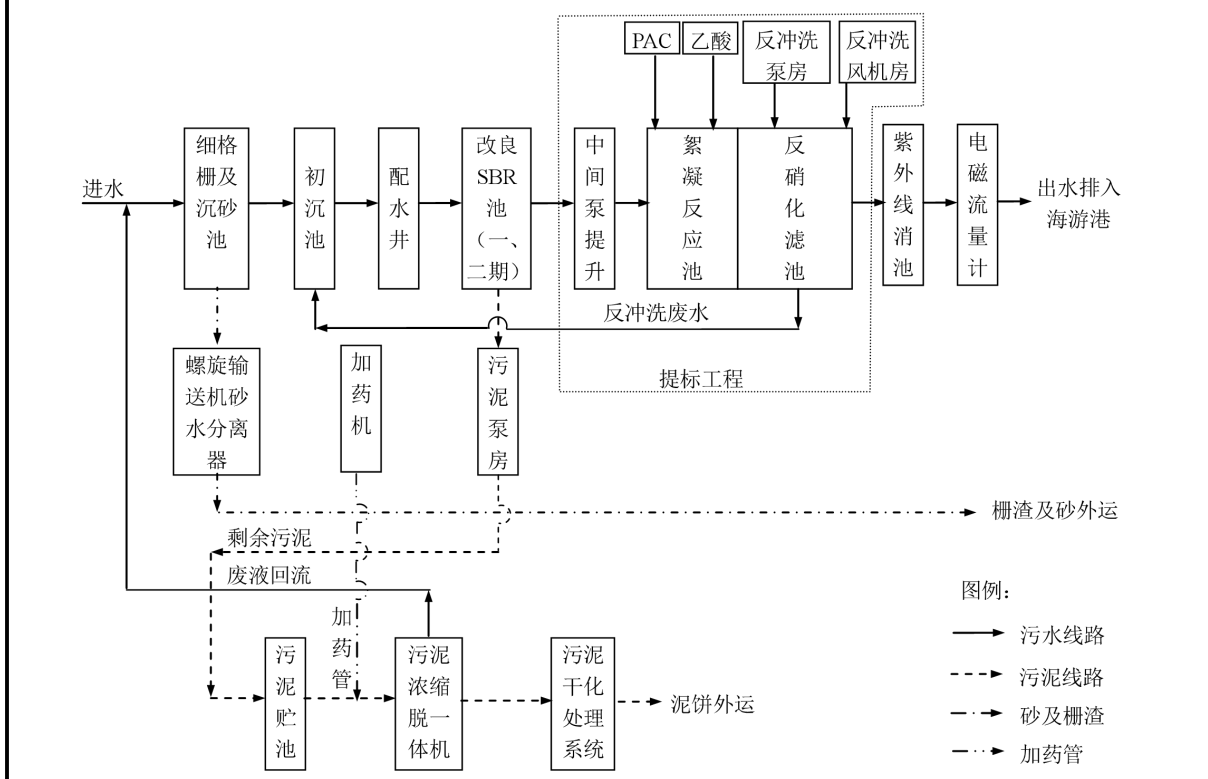


图 2-2 三门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1。

表 2-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出水平均浓度 (mg/L)							处理水量(t/d)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pH	
2018.10	19.91	3.99	4.87	0.4	0.18	8.49	6.51	30746
2018.11	18.36	4.90	3.57	1.26	0.18	7.89	6.64	35647
2018.12	15.78	2.78	2.80	0.82	0.14	6.45	6.77	34304
2019.1	15.26	2.31	2.94	1.38	0.17	9.05	6.87	36679

准IV类标准	≤30	≤6	≤5	≤1.5	≤0.3	≤10	6-9	/
--------	-----	----	----	------	------	-----	-----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参照《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三门县的大气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7	75	89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9	150	66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5	80	81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	150	14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8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三门县地表水的监测结果，三门县共设 25 个常规监测断面，其中地表水符合 GB3838-2002《地面水环境质量》II 类标准 20 个，占总数的 80%；III 类标准的 5 个，占总数的 20%。水质监测结果均能符合相应水功能区要求，整体区域水环境达标。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珠游溪，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东侧，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附近水体划入“椒江 93”，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为珠游溪三门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本项目附近解珠游溪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



引用《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9）中对珠游溪断面的（北山村南侧断面，本项目北侧 1.5km）监测结果。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外 mg/L

断面位置	采样时间		pH (无量纲)	BOD <sub>5</sub>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水温℃
珠游溪 北山村 南侧断面	2018 年 1 月 13 日	上午	7.29	1.4	1.78	0.262	0.04	0.03	4.1
		下午	7.28	1.1	1.90	0.041	0.04	0.04	5.8
	标准指数	上午	0.15	0.35	0.30	0.26	0.20	0.60	0.15
		下午	0.14	0.28	0.32	0.04	0.20	0.80	0.14
	III类标准限值		6~9	≤4	≤6	≤1.0	≤0.2	≤0.05	/
	水质类别		I	I	I	II	II	I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侧珠游溪地表水体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在项目四周边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3)监测时间：2019 年 05 月 08 日，每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4)监测设备：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项目建设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企业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标准。

(6)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拟建址及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单位：dB(A)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1#	厂界东侧	57.1	46.4
2#	厂界南侧	59.1	45.4
3#	厂界西侧	58.5	45.7
4#	厂界北侧	57.6	45.3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纬度)	Y(经度)					
南岙村	29.076560°	121.321600°	集中居住区	约 39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侧	350
下谢村	29.066520°	121.312670°		约 1300 人		南侧	1000
下洋村	29.060860°	121.304300°		约 650 人		西南侧	1950
沙岸村	29.058620°	121.302160°		约 600 人		西南侧	2350
石马村	29.062100°	121.297820°		约 400 人		西南侧	2368
下桃山村	29.070130°	121.299880°		约 200 人		西侧	1710
下胡村	29.071540°	121.295460°		约 300 人		西侧	2022
上胡村	29.070000°	121.293740°		约 300 人		西侧	2265
园洋(梅村)	29.081880°	121.318760°		约 320 人		北侧	525
溪下村	29.084290°	121.313270°		约 1000 人		北侧	550
岭口村	29.086220°	121.304560°		约 630 人		西北侧	1309
岩坑村	29.087236°	121.297158°		约 200 人		西北侧	2153
娄坑村	29.094160°	121.304260°		约 400 人		西北侧	2126
铺里村	29.100290°	121.302240°		约 300 人		西北侧	2769
毛洋村	29.099310°	121.317950°		约 10 人		北侧	2500
后郭村	29.083340°	121.325750°		约 800 人		东北侧	875
前郭村	29.084500°	121.325200°		约 700 人		东北侧	1184
马娄小学	29.085277°	121.325649°		约 300 人		东北侧	1250
北山村	29.092960°	121.329020°		约 30 人		东北侧	2166
上坑村	29.100340°	121.337820°	约 350 人	东北侧	2804		
上叶村	29.096790°	121.337349°	约 2000 人	东北侧	3061		
珠游溪	/	/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III类	东侧	19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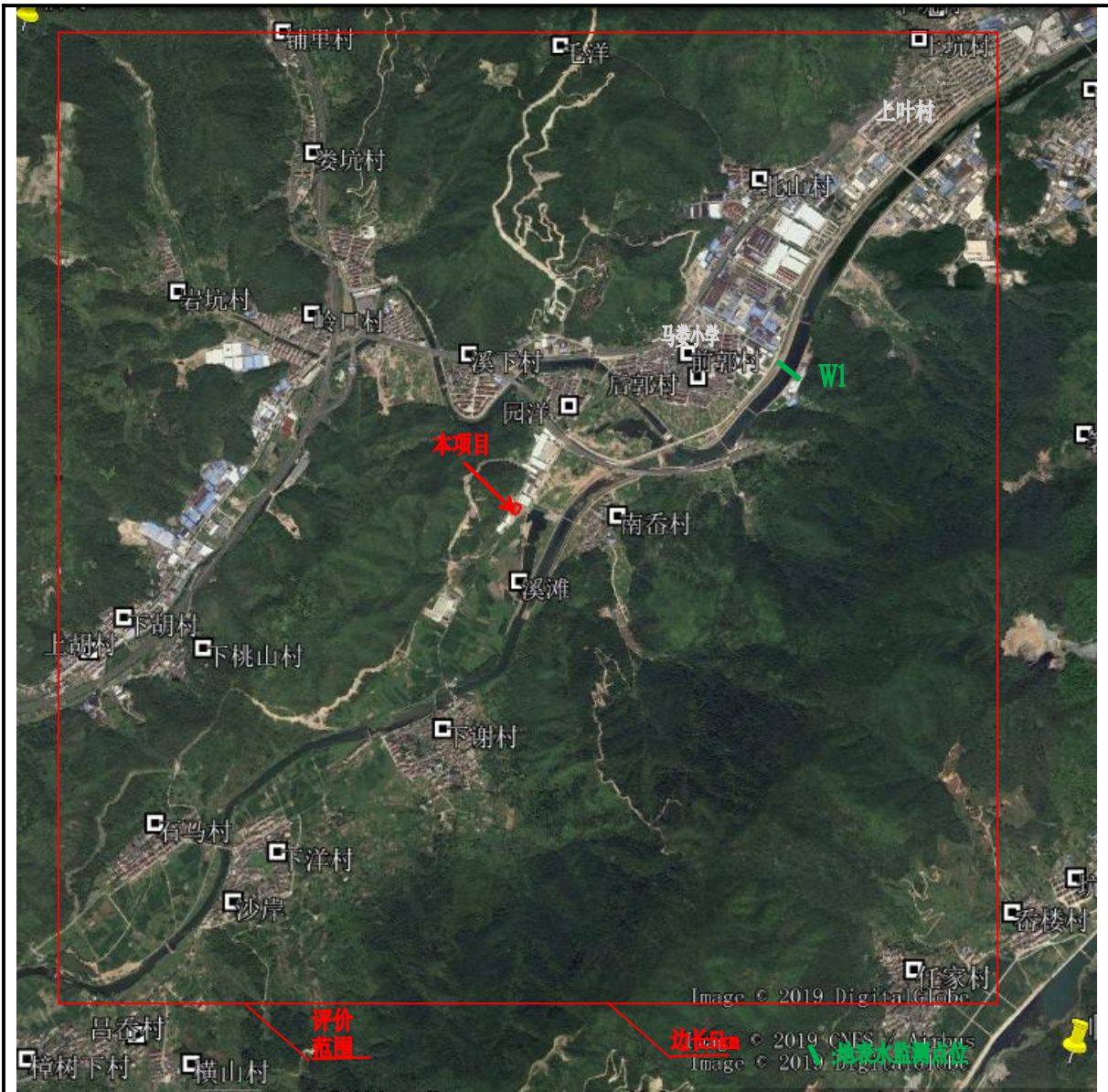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敏感点以及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 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 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 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 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
丙酮	1 小时平均	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0.05		
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1		
丁酮	一次值	0.4*		通过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公式计算得到通过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公式计算得到

\*注：丁酮计算大气中化学物质最高允许浓度（Xp）的模式为：

$$Xp(mg/m^3)=1.07 \times 10^{-4} \times LD_{50}(mg/kg)$$

式中：LD<sub>50</sub>：大白鼠经口的半数致死剂量。

根据毒理学实验，丁酮的 LD<sub>50</sub> 为 3400mg/kg，由此计算出丁酮环境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为 0.4mg/m<sup>3</sup>。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4.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7），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域珠游溪为“椒江 93”水系，水功能区为珠游溪三门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III类	6-9	≤20	≤4	≤1	≤0.2	≤0.05

#### 4.3 声环境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 4.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之后排入海游港。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污水执行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35 <sup>①</sup>
排放标准	6-9	30	10	5	1	1.5（2.5）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5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HCl、氯乙烯、丁酮和丙酮排放执行《工业场所所有害因素作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限值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计算方式计算，其中具体见表 4-5。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详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丁酮	300 <sup>①</sup>	15	2.4 <sup>②</sup>		1.6 <sup>③</sup>
丙酮	300 <sup>①</sup>	15	4.8 <sup>②</sup>		3.2 <sup>③</sup>
氯乙烯	36 <sup>①</sup>	15	0.77 <sup>②</sup>		0.60 <sup>③</sup>

注：①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②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计算公式： $Q = Cm \cdot R \cdot Kc$ ，式中 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kg/h；Cm—居住区标准一次浓度限值，mg/m<sup>3</sup>；R—排放系数，二类区 15m 高排气筒取值 6；Kc—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 1；③参考 GB16297-1996 说明，无组织监控值按照表 2.2-2 质量标准小时（一次）值的 4 倍计。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6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7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标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sub>Cr</sub>0.006t/a、氨氮 0.0003t/a、VOCs0.277t/a。

## 2、总量控制区域削减替代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VOCs 按照 1:2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替代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局核定后区域平衡调剂解决。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总量因子	新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废气	VOCs	0.277	1:2	0.554	-0.277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施工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主要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2 生产工艺分析

#### 5.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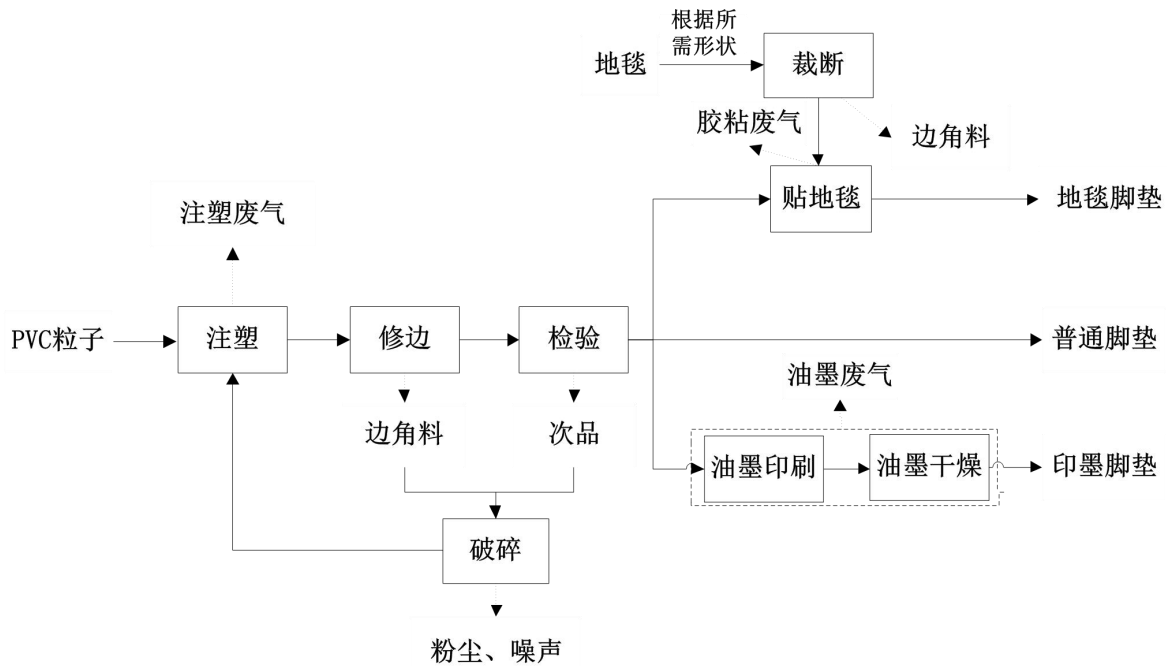


图 5-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利用上料机将 PVC 粒子投料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该过程原料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该过程通过螺杆推动挤出至模具空腔内）、冷却凝固（冷却水为循环用水）、脱模生成初品，注塑温度一般为 170℃ 左右。

**修边：**人工将产品上的边角清除。

**破碎：**项目需要破碎的料主要来自修剪、切割的边角料及产生的次品，项目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破碎设备进口是活动的帘子，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

**贴地毯：**外购成品地毯根据所需形状裁断后用胶水粘在注塑脚垫指定位置，粘贴地毯后室温干燥。

**油墨印刷：**塑料脚垫注塑完成后，将设计好的图案用油墨印刷在脚垫上，然后干燥、干燥温度为 50℃，为电加热。



## 5.2.2 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情况如下：

- (1) 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粘胶废气以及油墨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破碎机、注塑机、裁断机以及油墨印花一体机等使用过程中运行产生。
- (4) 固废：主要为地毯边角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 5.3 污染源强分析

### 5.3.1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破碎时产生的少量塑料粉尘颗粒；注塑过程 PVC 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氯化氢；胶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丙酮、丁酮、碳酸二甲酯（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1) 塑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破碎区设置 1 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重新利用。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破碎设备进口是活动的帘子，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基本可忽略不计。

#### (2) 注塑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本项目注塑过程温度在 160~190℃ 范围内，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资料调查，聚氯乙烯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25%；HCl 的产生比例约为 5mg/kg 原料；氯乙烯的产生比例约为 6mg/kg 原料。本项目 PVC 用量为 500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25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03t/a。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因此，本项目 PVC 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 排气筒）。

考虑到注塑废气的产生特点，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处理效率按 80% 计算，车间共计注塑机 4 台，每台风量为 2500m<sup>3</sup>/h，总风量约为 10000m<sup>3</sup>/h，注塑生产时间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合计 2400h。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 (3) 胶粘废气

本项目地毯脚垫需进行贴地毯工序，本项目采用的是聚氨酯胶，根据胶水成分可知，本项目采用的胶水中主要挥发成分为有机溶剂，即丙酮（20%）、丁酮（25%）、碳酸二甲酯（20%，以非甲烷总烃计）。胶水干燥后，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为 0.5t/a，则丙酮产生量为 0.1t/a，丁酮产生量为 0.12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固定的胶粘台，涂胶以及干燥均在涂胶台内进行，涂胶台内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废气集气效率以 85% 计（风量按 4000m<sup>3</sup>/h 计），处理效率按 80% 计，贴地毯工序工作时间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合计 2400h，废气收集后一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 (4) 油墨废气

本项目印刷采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油墨，油墨的成分为：助剂 10%、树脂 50%、矿物油 10%、颜料 30%。本环评假设使用过程中矿物油溶剂和助剂全部挥发，则本项目油墨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4t/a。

本环评要求在油墨印刷以及油墨干燥过程中设置集气罩，废气集气效率以 85% 计（风量按 4000m<sup>3</sup>/h 计），处理效率按 80% 计，印刷工序工作时间按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合计 2400h。注塑废气、胶粘废气以及油墨废气一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则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15m 排气筒）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052	0.020	0.008	/	0.025	0.010	0.045
	HCl	0.0025	0.001	0.0004	0.0002	/	0.001	0.00021	0.001
	氯乙烯	0.003	0.001	0.0005	0.0002	/	0.001	0.00025	0.001
胶粘废气	丙酮	0.100	0.042	0.017	0.007	/	0.015	0.006	0.032
	丁酮	0.125	0.052	0.021	0.009	/	0.019	0.008	0.040
	非甲烷总烃	0.100	0.042	0.017	0.007	/	0.015	0.006	0.032

	合计 VOCs	0.325	0.135	0.055	0.023	/	0.049	0.020	0.104
油墨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400	0.167	0.068	0.028	/	0.060	0.025	0.128
合计	HCl	0.003	0.001	0.0004	0.0002	0.009	0.001	0.0002	0.001
	氯乙烯	0.003	0.001	0.0005	0.0002	0.011	0.0006	0.00025	0.001
	丙酮	0.100	0.042	0.017	0.007	0.394	0.015	0.006	0.032
	丁酮	0.125	0.052	0.021	0.009	0.492	0.019	0.008	0.040
	非甲烷 总烃	0.625	0.260	0.105	0.044	2.431	0.100	0.042	0.205
	合计 VOCs	0.850	0.354	0.143	0.060	3.316	0.134	0.056	0.277

### 5.3.2 废水

项目营运后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厂区不设置住宿，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员工用水系数以 50L/人·d，项目生活用水的排水系数取 0.85，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sup>3</sup>/a，排水量为 192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企业生活污水为：pH6-8，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35mg/L，SS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约 0.067t/a、氨氮 0.007t/a、SS0.00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之后排入海游港。按达标排放统计，项目生活污水环境最终排放标准以 COD<sub>Cr</sub>30mg/L，NH<sub>3</sub>-N1.5mg/L，SS5mg/L 计，则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06t/a、NH<sub>3</sub>-N0.0003t/a、SS0.001t/a。

### 5.3.3 噪声

企业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注塑机、裁断机以及油墨印花一体机等，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区域	噪声声级(dB)	备注
1	注塑机	4	注塑区	75	距离设备 1m 处
2	破碎机	1	破碎区	85	距离设备 1m 处
3	裁断机	1	裁剪区	80	距离设备 1m 处
4	油墨印花一体机	1	印花区	75	距离设备 1m 处

### 5.3.4 固废

#### 5.3.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塑料脚垫边角料、塑料脚垫次品、地毯边角料、有毒有害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以及生活垃圾。

##### (1) 塑料脚垫边角料

根据同类项目的类比分析，塑料脚垫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1%，即 5t/a，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 (2) 塑料脚垫次品

塑料脚垫注塑完成后需对其进行检验，根据企业统计的资料次品率约为 0.5%，即 2.5t/a，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 (3) 地毯边角料

地毯在裁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同类项目的类比分析，地毯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5%，约 1.0t/a，地毯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4)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油墨、胶水在拆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的包装材料，该部分包装材料沾染了少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原料的包装规格年产生量位于 0.0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

#####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PVC 粒子、地毯等原料拆包产生的塑料袋、尼龙绳等废包装材料约为 1.0t/a。

#####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油漆废气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证处理效率，企业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一般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15t/t 活性炭，本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约为 0.666t/a，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4.4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液压油

每台注塑机两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次 40L，项目共计 4 台注塑机，共计 0.08t/a。

##### (8)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1	塑料脚垫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脚垫修边	固态	5.0
2	塑料脚垫次品	PVC 塑料	脚垫检验	固态	2.5
3	地毯边角料	地毯边角料	地毯裁剪	固态	1.0
4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0.0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1.0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4.4
7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注塑机更换	液态	0.08
8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日常生活	固态	4.5

## 5.3.4.2 固废属性判定

## (1) 副产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塑料脚垫边角料	脚垫修边	固态	塑料边角料	否	4.2 (a)
2	塑料脚垫次品	脚垫检验	固态	PVC 塑料	否	4.1 (a)
3	地毯边角料	地毯裁剪	固态	地毯边角料	是	4.2 (a)
4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原料、包装物	是	4.1 (h)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原料、包装物	是	4.1 (h)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 (l)
7	废液压油	注塑机更换	液态	废液压油	是	4.1 (i)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是	5.1, b)、c)、d)

## (2)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地毯边角料	地毯裁剪	否	/	/
2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更换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

### 5.3.4.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地毯边角料	地毯裁剪	固态	地毯边角料	一般废物	/	1.0
2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原料、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原料、包装物	一般废物	/	1.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4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更换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08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一般废物	/	4.5

### 5.3.4.4 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7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储存	处置
1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材料及残余原料等	残余原料	T, I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分类分区存放，面积 10m <sup>2</sup>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I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8	设备更换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T, I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1)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规范处置。

2) 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固废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暂存一般和危险固体废物，车间和暂存场所需做好防漏、防渗、地面硬化和围堰等措施，危废暂存库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

废物储运过程中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b. 衬里要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c. 衬里材料与堆放的危险废物相容。
- d.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e.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g.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h.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破碎粉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注塑、胶粘、油墨废气	HCl	0.1mg/m <sup>3</sup> , 0.003t/a	有组织	0.009mg/m <sup>3</sup> , 0.0004t/a
				无组织	0.001t/a
		氯乙烯	0.1mg/m <sup>3</sup> , 0.003t/a	有组织	0.011mg/m <sup>3</sup> , 0.0005t/a
				无组织	0.0006t/a
		丙酮	2.333mg/m <sup>3</sup> , 0.100t/a	有组织	0.394mg/m <sup>3</sup> , 0.017t/a
				无组织	0.015t/a
	丁酮	2.889mg/m <sup>3</sup> , 0.125t/a	有组织	0.492mg/m <sup>3</sup> , 0.021t/a	
			无组织	0.019t/a	
	非甲烷总烃	14.444mg/m <sup>3</sup> , 0.100t/a	有组织	2.431mg/m <sup>3</sup> , 0.105t/a	
无组织			0.100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m <sup>3</sup> /a	192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mg/L, 0.067t/a	30mg/L, 0.006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7t/a	1.5mg/L, 0.0003t/a	
		SS	35mg/L, 0.007t/a	5mg/L, 0.001t/a	
固体废物	地毯边角料	地毯边角料	1.0t/a	0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物	0.05t/a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物	1.0t/a	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4t/a	0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0.08t/a	0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4.5t/a	0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注塑机、裁断机以及油墨印花一体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强度 75~85dB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 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后, 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影响及预测分析

##### ① 估算模式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要求，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型计算评价等级。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4.75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9.3
土地利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② 评价因子及源强参数选取

根据前述分析，确定本项目预测因子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胶粘产生的丁酮、丙酮、非甲烷总烃；油墨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点源和面源的源强及参数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项目废气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流量(m/s)	烟气出口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纬度)	Y(经度)								非甲烷总烃	丙酮	丁酮	HCl	氯乙烯
FQ-01#	29.076740°	121.316136°	0	15	0.4	10	298	2400	正常	0.044	0.007	0.009	0.0002	0.0002

**表 7-3 项目废气面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纬度)	Y(经度)								非甲烷总烃	丙酮	丁酮	HCl	氯乙烯
生产车间	29.076876°	121.315977°	0	55	25	0	+6	2400	正常	0.042	0.006	0.008	0.0002	0.00025

③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见表 7-4：

**表 7-4 污染源最大占标浓度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 D <sub>10</sub> (m)	丁酮 D <sub>10</sub> (m)	丙酮 D <sub>10</sub> (m)	HCl D <sub>10</sub> (m)	氯乙烯 D <sub>10</sub> (m)
1	FQ-01#	290	48.00	14.37	0.67 0	0.69 0	0.27 0	0.12 0	0.61 0
2	生产车间	0	29.00	0	2.51 0	2.39 0	0.90 0	0.48 0	2.99 0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污染源车间氯乙烯占标率最大为 Pmax=2.99%；1%<氯乙烯的 Pmax=2.99%<10%。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矩形范围。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详见表 7-5,7-6。

**表 7-5 污染源最大占标浓度汇总表（点源）**

排放点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丁酮		丙酮		HCl		氯乙烯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6.29E-05	0	1.29E-05	0	1.00E-05	0	2.86E-07	0	2.86E-07	0
25	3.29E-03	0.16	6.73E-04	0.17	5.24E-04	0.07	1.50E-05	0.03	1.50E-05	0.15
<b>48</b>	<b>1.35E-02</b>	<b>0.67</b>	<b>2.76E-03</b>	<b>0.69</b>	<b>2.15E-03</b>	<b>0.27</b>	<b>6.13E-05</b>	<b>0.12</b>	<b>6.13E-05</b>	<b>0.61</b>
50	1.31E-02	0.65	2.68E-03	0.67	2.08E-03	0.26	5.95E-05	0.12	5.95E-05	0.6
75	7.87E-03	0.39	1.61E-03	0.4	1.25E-03	0.16	3.58E-05	0.07	3.58E-05	0.36
100	6.26E-03	0.31	1.28E-03	0.32	9.95E-04	0.12	2.84E-05	0.06	2.84E-05	0.28
125	5.16E-03	0.26	1.06E-03	0.26	8.21E-04	0.1	2.35E-05	0.05	2.35E-05	0.23
150	4.49E-03	0.22	9.18E-04	0.23	7.14E-04	0.09	2.04E-05	0.04	2.04E-05	0.2
175	3.89E-03	0.19	7.95E-04	0.2	6.18E-04	0.08	1.77E-05	0.04	1.77E-05	0.18
200	3.48E-03	0.17	7.11E-04	0.18	5.53E-04	0.07	1.58E-05	0.03	1.58E-05	0.16
225	3.13E-03	0.16	6.40E-04	0.16	4.98E-04	0.06	1.42E-05	0.03	1.42E-05	0.14
250	2.83E-03	0.14	5.79E-04	0.14	4.50E-04	0.06	1.29E-05	0.03	1.29E-05	0.13

275	2.58E-03	0.13	5.28E-04	0.13	4.10E-04	0.05	1.17E-05	0.02	1.17E-05	0.12
300	2.34E-03	0.12	4.78E-04	0.12	3.72E-04	0.05	1.06E-05	0.02	1.06E-05	0.11
325	2.11E-03	0.11	4.31E-04	0.11	3.35E-04	0.04	9.57E-06	0.02	9.57E-06	0.1
350 (南岙村)	1.88E-03	0.09	3.85E-04	0.1	2.99E-04	0.04	8.55E-06	0.02	8.55E-06	0.09
375	1.78E-03	0.09	3.65E-04	0.09	2.84E-04	0.04	8.11E-06	0.02	8.11E-06	0.08
400	1.76E-03	0.09	3.60E-04	0.09	2.80E-04	0.04	8.00E-06	0.02	8.00E-06	0.08
425	1.63E-03	0.08	3.33E-04	0.08	2.59E-04	0.03	7.40E-06	0.01	7.40E-06	0.07
450	1.46E-03	0.07	2.99E-04	0.07	2.33E-04	0.03	6.65E-06	0.01	6.65E-06	0.07
475	1.45E-03	0.07	2.97E-04	0.07	2.31E-04	0.03	6.61E-06	0.01	6.61E-06	0.07
500	1.34E-03	0.07	2.74E-04	0.07	2.13E-04	0.03	6.10E-06	0.01	6.10E-06	0.06
525 (梅村)	1.31E-03	0.07	2.68E-04	0.07	2.08E-04	0.03	5.95E-06	0.01	5.95E-06	0.06
550 (溪下村)	1.24E-03	0.06	2.53E-04	0.06	1.97E-04	0.02	5.63E-06	0.01	5.63E-06	0.06
575	1.18E-03	0.06	2.42E-04	0.06	1.88E-04	0.02	5.38E-06	0.01	5.38E-06	0.05
600	1.12E-03	0.06	2.30E-04	0.06	1.79E-04	0.02	5.11E-06	0.01	5.11E-06	0.05
625	1.08E-03	0.05	2.20E-04	0.06	1.71E-04	0.02	4.90E-06	0.01	4.90E-06	0.05
650	1.03E-03	0.05	2.10E-04	0.05	1.64E-04	0.02	4.67E-06	0.01	4.67E-06	0.05
675	9.77E-04	0.05	2.00E-04	0.05	1.55E-04	0.02	4.44E-06	0.01	4.44E-06	0.04
700	9.44E-04	0.05	1.93E-04	0.05	1.50E-04	0.02	4.29E-06	0.01	4.29E-06	0.04
725	9.07E-04	0.05	1.86E-04	0.05	1.44E-04	0.02	4.12E-06	0.01	4.12E-06	0.04
750	8.66E-04	0.04	1.77E-04	0.04	1.38E-04	0.02	3.94E-06	0.01	3.94E-06	0.04
775	8.28E-04	0.04	1.69E-04	0.04	1.32E-04	0.02	3.76E-06	0.01	3.76E-06	0.04
800	8.07E-04	0.04	1.65E-04	0.04	1.28E-04	0.02	3.67E-06	0.01	3.67E-06	0.04
825	7.62E-04	0.04	1.56E-04	0.04	1.21E-04	0.02	3.46E-06	0.01	3.46E-06	0.03
850	7.48E-04	0.04	1.53E-04	0.04	1.19E-04	0.01	3.40E-06	0.01	3.40E-06	0.03
875 (后郭村)	7.26E-04	0.04	1.49E-04	0.04	1.16E-04	0.01	3.30E-06	0.01	3.30E-06	0.03
900	7.02E-04	0.04	1.44E-04	0.04	1.12E-04	0.01	3.19E-06	0.01	3.19E-06	0.03
925	6.79E-04	0.03	1.39E-04	0.03	1.08E-04	0.01	3.08E-06	0.01	3.08E-06	0.03
950	6.53E-04	0.03	1.34E-04	0.03	1.04E-04	0.01	2.97E-06	0.01	2.97E-06	0.03
975	6.37E-04	0.03	1.30E-04	0.03	1.01E-04	0.01	2.90E-06	0.01	2.90E-06	0.03
1000 (下谢村)	6.16E-04	0.03	1.26E-04	0.03	9.80E-05	0.01	2.80E-06	0.01	2.80E-06	0.03
1250 (马娄小学)	4.69E-04	0.02	9.60E-05	0.02	7.46E-05	0.01	2.13E-06	0	2.13E-06	0.02
1500	3.74E-04	0.02	7.65E-05	0.02	5.95E-05	0.01	1.70E-06	0	1.70E-06	0.02
2000	2.59E-04	0.01	5.29E-05	0.01	4.11E-05	0.01	1.18E-06	0	1.18E-06	0.01

2500	1.94E-04	0.01	3.96E-05	0.01	3.08E-05	0	8.80E-07	0	8.80E-07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b>1.35E-02</b>	<b>0.67</b>	<b>2.76E-03</b>	<b>0.69</b>	<b>2.15E-03</b>	<b>0.27</b>	<b>6.13E-05</b>	<b>0.12</b>	<b>6.13E-05</b>	<b>0.61</b>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b>48</b>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汇总表（面源）

排放点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丁酮		丙酮		HCl		氯乙烯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3.88E-02	1.94	7.40E-03	1.85	5.55E-03	0.69	1.85E-04	0.37	2.31E-04	2.31
25	4.85E-02	2.43	9.25E-03	2.31	6.93E-03	0.87	2.31E-04	0.46	2.89E-04	2.89
<b>29</b>	<b>5.03E-02</b>	<b>2.51</b>	<b>9.58E-03</b>	<b>2.39</b>	<b>7.18E-03</b>	<b>0.9</b>	<b>2.39E-04</b>	<b>0.48</b>	<b>2.99E-04</b>	<b>2.99</b>
50	3.44E-02	1.72	6.55E-03	1.64	4.91E-03	0.61	1.64E-04	0.33	2.05E-04	2.05
75	2.02E-02	1.01	3.84E-03	0.96	2.88E-03	0.36	9.61E-05	0.19	1.20E-04	1.2
100	1.36E-02	0.68	2.59E-03	0.65	1.94E-03	0.24	6.48E-05	0.13	8.10E-05	0.81
125	1.00E-02	0.5	1.90E-03	0.48	1.43E-03	0.18	4.76E-05	0.1	5.95E-05	0.6
150	7.78E-03	0.39	1.48E-03	0.37	1.11E-03	0.14	3.70E-05	0.07	4.63E-05	0.46
175	6.29E-03	0.31	1.20E-03	0.3	8.99E-04	0.11	3.00E-05	0.06	3.74E-05	0.37
200	5.23E-03	0.26	9.97E-04	0.25	7.48E-04	0.09	2.49E-05	0.05	3.12E-05	0.31
225	4.45E-03	0.22	8.47E-04	0.21	6.35E-04	0.08	2.12E-05	0.04	2.65E-05	0.26
250	3.85E-03	0.19	7.33E-04	0.18	5.49E-04	0.07	1.83E-05	0.04	2.29E-05	0.23
275	3.37E-03	0.17	6.42E-04	0.16	4.82E-04	0.06	1.61E-05	0.03	2.01E-05	0.2
300	2.99E-03	0.15	5.70E-04	0.14	4.27E-04	0.05	1.42E-05	0.03	1.78E-05	0.18
325	2.68E-03	0.13	5.10E-04	0.13	3.83E-04	0.05	1.28E-05	0.03	1.60E-05	0.16
350 (南岙村)	2.42E-03	0.12	4.61E-04	0.12	3.46E-04	0.04	1.15E-05	0.02	1.44E-05	0.14
375	2.20E-03	0.11	4.19E-04	0.1	3.15E-04	0.04	1.05E-05	0.02	1.31E-05	0.13
400	2.02E-03	0.1	3.84E-04	0.1	2.88E-04	0.04	9.60E-06	0.02	1.20E-05	0.12
425	1.85E-03	0.09	3.53E-04	0.09	2.65E-04	0.03	8.83E-06	0.02	1.10E-05	0.11
450	1.71E-03	0.09	3.27E-04	0.08	2.45E-04	0.03	8.17E-06	0.02	1.02E-05	0.1
475	1.59E-03	0.08	3.04E-04	0.08	2.28E-04	0.03	7.59E-06	0.02	9.49E-06	0.09
500	1.49E-03	0.07	2.83E-04	0.07	2.12E-04	0.03	7.07E-06	0.01	8.84E-06	0.09
525 (梅村)	1.39E-03	0.07	2.65E-04	0.07	1.98E-04	0.02	6.62E-06	0.01	8.27E-06	0.08
550 (溪下)	1.30E-03	0.07	2.48E-04	0.06	1.86E-04	0.02	6.21E-06	0.01	7.76E-06	0.08

村)											
575	1.23E-03	0.06	2.34E-04	0.06	1.75E-04	0.02	5.84E-06	0.01	7.30E-06	0.07	
600	1.16E-03	0.06	2.20E-04	0.06	1.65E-04	0.02	5.51E-06	0.01	6.89E-06	0.07	
625	1.09E-03	0.05	2.08E-04	0.05	1.56E-04	0.02	5.21E-06	0.01	6.51E-06	0.07	
650	1.04E-03	0.05	1.97E-04	0.05	1.48E-04	0.02	4.94E-06	0.01	6.17E-06	0.06	
675	9.84E-04	0.05	1.88E-04	0.05	1.41E-04	0.02	4.69E-06	0.01	5.86E-06	0.06	
700	9.37E-04	0.05	1.78E-04	0.04	1.34E-04	0.02	4.46E-06	0.01	5.58E-06	0.06	
725	8.93E-04	0.04	1.70E-04	0.04	1.28E-04	0.02	4.25E-06	0.01	5.31E-06	0.05	
750	8.52E-04	0.04	1.62E-04	0.04	1.22E-04	0.02	4.06E-06	0.01	5.07E-06	0.05	
775	8.15E-04	0.04	1.55E-04	0.04	1.16E-04	0.01	3.88E-06	0.01	4.85E-06	0.05	
800	7.80E-04	0.04	1.49E-04	0.04	1.11E-04	0.01	3.71E-06	0.01	4.64E-06	0.05	
825	7.48E-04	0.04	1.42E-04	0.04	1.07E-04	0.01	3.56E-06	0.01	4.45E-06	0.04	
850	7.18E-04	0.04	1.37E-04	0.03	1.03E-04	0.01	3.42E-06	0.01	4.27E-06	0.04	
875 (后郭村)	6.90E-04	0.03	1.31E-04	0.03	9.86E-05	0.01	3.29E-06	0.01	4.11E-06	0.04	
900	6.64E-04	0.03	1.26E-04	0.03	9.48E-05	0.01	3.16E-06	0.01	3.95E-06	0.04	
925	6.39E-04	0.03	1.22E-04	0.03	9.13E-05	0.01	3.04E-06	0.01	3.81E-06	0.04	
950	6.16E-04	0.03	1.17E-04	0.03	8.81E-05	0.01	2.94E-06	0.01	3.67E-06	0.04	
975	5.95E-04	0.03	1.13E-04	0.03	8.50E-05	0.01	2.83E-06	0.01	3.54E-06	0.04	
1000 (下谢村)	5.75E-04	0.03	1.09E-04	0.03	8.21E-05	0.01	2.74E-06	0.01	3.42E-06	0.03	
1250 (马娄小学)	4.24E-04	0.02	8.07E-05	0.02	6.05E-05	0.01	2.02E-06	0	2.52E-06	0.03	
1500	3.31E-04	0.02	6.30E-05	0.02	4.73E-05	0.01	1.58E-06	0	1.97E-06	0.02	
2000	2.27E-04	0.01	4.33E-05	0.01	3.25E-05	0	1.08E-06	0	1.35E-06	0.01	
2500	1.68E-04	0.01	3.20E-05	0.01	2.40E-05	0	8.01E-07	0	1.00E-06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b>5.03E-02</b>	<b>2.51</b>	<b>9.58E-03</b>	<b>2.39</b>	<b>7.18E-03</b>	<b>0.9</b>	<b>2.39E-04</b>	<b>0.48</b>	<b>2.99E-04</b>	<b>2.99</b>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b>29</b>										

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FQ-01#	HCL	0.009	0.0002	0.0004
		氯乙烯	0.011	0.0002	0.0005

		丙酮	0.394	0.007	0.017
		丁酮	0.492	0.009	0.021
		非甲烷总烃	2.431	0.044	0.1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43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粘胶、注塑、油墨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场所有害因素作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4.0	0.100
			丙酮			3.2	0.015
			丁酮			1.6	0.019
			HCL			0.6	0.001
			氯乙烯			0.2	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277

(3) 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以 50% 计。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及参数详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流量 (m/s)	烟气出口温度 (K)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纬度)	Y(经度)								非甲烷总烃	丙酮	丁酮	HCl	氯乙烯
FQ-01 #	29.076740°	121.316136°	0	15	0.4	10	298	2400	正常	0.109	0.018	0.022	0.0004	0.0005

①非正常工况估主要污染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非正常污染源估算汇总表**

排放点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丁酮		丙酮		HCl		氯乙烯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质量浓度 /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	预测质量浓度 /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	预测质量浓度 /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	预测质量浓度 /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	预测质量浓度 /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

10	1.56E-04	0.01	3.14E-05	0.01	2.57E-05	0	5.72E-07	0	7.15E-07	0.01
25	8.16E-03	0.41	1.65E-03	0.41	1.35E-03	0.17	2.99E-05	0.06	3.74E-05	0.37
<b>48</b>	<b>3.34E-02</b>	<b>1.67</b>	<b>6.75E-03</b>	<b>1.69</b>	<b>5.52E-03</b>	<b>0.69</b>	<b>1.23E-04</b>	<b>0.25</b>	<b>1.53E-04</b>	<b>1.53</b>
50	3.24E-02	1.62	6.55E-03	1.64	5.36E-03	0.67	1.19E-04	0.24	1.49E-04	1.49
75	1.95E-02	0.97	3.93E-03	0.98	3.22E-03	0.4	7.15E-05	0.14	8.94E-05	0.89
100	1.55E-02	0.78	3.13E-03	0.78	2.56E-03	0.32	5.69E-05	0.11	7.11E-05	0.71
125	1.28E-02	0.64	2.58E-03	0.65	2.11E-03	0.26	4.69E-05	0.09	5.87E-05	0.59
150	1.11E-02	0.56	2.24E-03	0.56	1.84E-03	0.23	4.08E-05	0.08	5.10E-05	0.51
175	9.63E-03	0.48	1.94E-03	0.49	1.59E-03	0.2	3.53E-05	0.07	4.42E-05	0.44
200	8.62E-03	0.43	1.74E-03	0.43	1.42E-03	0.18	3.16E-05	0.06	3.95E-05	0.4
225	7.75E-03	0.39	1.56E-03	0.39	1.28E-03	0.16	2.84E-05	0.06	3.55E-05	0.36
250	7.01E-03	0.35	1.41E-03	0.35	1.16E-03	0.14	2.57E-05	0.05	3.21E-05	0.32
275	6.39E-03	0.32	1.29E-03	0.32	1.06E-03	0.13	2.35E-05	0.05	2.93E-05	0.29
300	5.79E-03	0.29	1.17E-03	0.29	9.56E-04	0.12	2.12E-05	0.04	2.66E-05	0.27
325	5.22E-03	0.26	1.05E-03	0.26	8.62E-04	0.11	1.91E-05	0.04	2.39E-05	0.24
350 (南岙村)	4.66E-03	0.23	9.40E-04	0.24	7.69E-04	0.1	1.71E-05	0.03	2.14E-05	0.21
375	4.42E-03	0.22	8.92E-04	0.22	7.30E-04	0.09	1.62E-05	0.03	2.03E-05	0.2
400	4.36E-03	0.22	8.81E-04	0.22	7.21E-04	0.09	1.60E-05	0.03	2.00E-05	0.2
425	4.03E-03	0.2	8.14E-04	0.2	6.66E-04	0.08	1.48E-05	0.03	1.85E-05	0.19
450	3.62E-03	0.18	7.31E-04	0.18	5.98E-04	0.07	1.33E-05	0.03	1.66E-05	0.17
475	3.60E-03	0.18	7.27E-04	0.18	5.95E-04	0.07	1.32E-05	0.03	1.65E-05	0.17
500	3.32E-03	0.17	6.71E-04	0.17	5.49E-04	0.07	1.22E-05	0.02	1.52E-05	0.15
525 (梅村)	3.25E-03	0.16	6.55E-04	0.16	5.36E-04	0.07	1.19E-05	0.02	1.49E-05	0.15
550 (溪下村)	3.07E-03	0.15	6.19E-04	0.15	5.07E-04	0.06	1.13E-05	0.02	1.41E-05	0.14
575	2.93E-03	0.15	5.92E-04	0.15	4.84E-04	0.06	1.08E-05	0.02	1.35E-05	0.13
600	2.78E-03	0.14	5.62E-04	0.14	4.60E-04	0.06	1.02E-05	0.02	1.28E-05	0.13
625	2.67E-03	0.13	5.39E-04	0.13	4.41E-04	0.06	9.79E-06	0.02	1.22E-05	0.12
650	2.55E-03	0.13	5.14E-04	0.13	4.21E-04	0.05	9.35E-06	0.02	1.17E-05	0.12
675	2.42E-03	0.12	4.89E-04	0.12	4.00E-04	0.05	8.89E-06	0.02	1.11E-05	0.11
700	2.34E-03	0.12	4.72E-04	0.12	3.86E-04	0.05	8.58E-06	0.02	1.07E-05	0.11
725	2.25E-03	0.11	4.54E-04	0.11	3.71E-04	0.05	8.25E-06	0.02	1.03E-05	0.1
750	2.15E-03	0.11	4.33E-04	0.11	3.54E-04	0.04	7.88E-06	0.02	9.84E-06	0.1
775	2.05E-03	0.1	4.14E-04	0.1	3.39E-04	0.04	7.53E-06	0.02	9.41E-06	0.09
800	2.00E-03	0.1	4.04E-04	0.1	3.30E-04	0.04	7.34E-06	0.01	9.18E-06	0.09

825	1.89E-03	0.09	3.81E-04	0.1	3.12E-04	0.04	6.93E-06	0.01	8.66E-06	0.09
850	1.85E-03	0.09	3.74E-04	0.09	3.06E-04	0.04	6.81E-06	0.01	8.51E-06	0.09
875 (后郭村)	1.80E-03	0.09	3.63E-04	0.09	2.97E-04	0.04	6.61E-06	0.01	8.26E-06	0.08
900	1.74E-03	0.09	3.51E-04	0.09	2.87E-04	0.04	6.38E-06	0.01	7.98E-06	0.08
925	1.68E-03	0.08	3.39E-04	0.08	2.78E-04	0.03	6.17E-06	0.01	7.71E-06	0.08
950	1.62E-03	0.08	3.27E-04	0.08	2.67E-04	0.03	5.94E-06	0.01	7.42E-06	0.07
975	1.58E-03	0.08	3.19E-04	0.08	2.61E-04	0.03	5.79E-06	0.01	7.24E-06	0.07
1000 (下谢村)	1.53E-03	0.08	3.08E-04	0.08	2.52E-04	0.03	5.60E-06	0.01	7.00E-06	0.07
1250 (马娄小学)	1.16E-03	0.06	2.35E-04	0.06	1.92E-04	0.02	4.27E-06	0.01	5.33E-06	0.05
1500	9.26E-04	0.05	1.87E-04	0.05	1.53E-04	0.02	3.40E-06	0.01	4.25E-06	0.04
2000	6.41E-04	0.03	1.29E-04	0.03	1.06E-04	0.01	2.35E-06	0	2.94E-06	0.03
2500	4.80E-04	0.02	9.68E-05	0.02	7.92E-05	0.01	1.76E-06	0	2.20E-06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b>3.34E-02</b>	<b>1.67</b>	<b>6.75E-03</b>	<b>1.69</b>	<b>5.52E-03</b>	<b>0.69</b>	<b>1.23E-04</b>	<b>0.25</b>	<b>1.53E-04</b>	<b>1.53</b>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b>48m</b>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见表 7-11。由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1#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最大占标率比正常情况对环境的影响增加数倍，因此，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查，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查，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定期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 ②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车，并实现连锁控制；现场应设置就地控制柜实现就地控制。就地控制柜应有集中控制端口，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 ③人员配置

治理工程应纳入生产管理中，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治理工程启用前，企业应对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培训，使管理和运行人员掌握治理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具



体操作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培训内容包括：

- a) 基本原理和工艺流程；
- b) 启动前的检查和启动应满足的条件；
- c) 正常运行情况下设备的控制、报警和指示系统的状态和检查，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的条件，以及必要时的纠正操作；
- d) 设备运行故障的发现、检查和排除；
- e) 事故或紧急状态下人工操作和事故排除方法；
- f) 设备日常和定期维护；
- g) 设备运行和维护记录；
- h) 其它事件的记录和报告。

#### ③运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

- a) 治理工程的启动、停止时间；
- b) 活性炭等的质量分析数据及更换时间；
- c) 治理工程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治理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
- d) 主要设备维修情况；
- e) 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 f) 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

#### ④维护

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

#### ⑤其他要求

加强工艺废气收集管道及风机维护，严禁跑冒，定期检修和清理。

**表 7-12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预测源强及控制措施**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对应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FQ-01#	注塑、印墨、胶粘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按 50%计	非甲烷总烃	0.109	6.076	0.5	1	停止生产
			丙酮	0.018	0.985			
			丁酮	0.022	1.230			
			HCL	0.0004	0.023			
			氯乙烯	0.0005	0.028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值能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且污染源数量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不再进一步预测，不必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内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13201-91 的表 5 中查取；

Q—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来源	污染因子	源强 (kg/h)	排放参数	二级评价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取值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2	S=1400m <sup>2</sup>	2.0mg/m <sup>3</sup>	1.0	50	100
	丙酮	0.006		0.8mg/m <sup>3</sup>	0.2	50	
	丁酮	0.008		0.4mg/m <sup>3</sup>	0.7	50	
	HCl	0.0002		0.05mg/m <sup>3</sup>	0.09	50	

氯乙烯	0.00025	0.01mg/m <sup>3</sup>	0.80	50
-----	---------	-----------------------	------	----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进一步核实并负责管理监督执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如下。



图 7-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3.23\%$ ，在 1%~10%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环评为二级评价。说明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参考最大落地浓度，对周边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也较小，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7)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级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丁酮、丙酮、HCl、氯乙烯)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AUSTAL2000□	EDMS/AED T□	CALPUFF □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长边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丁酮、丙酮、HCl、氯乙烯)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 <sub>非正常</sub> ≤100%☑		C <sub>非正常</sub> >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丁酮、丙酮、HCl、氯乙烯)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丁酮、氯乙烯)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t/a	颗粒物(-)t/a	VOCs: (0.277)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表明，本项目环评结论可信。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约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预处理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以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本环评重点关注项目废水处理的达标可行性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 (2)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目前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的监测数据可知，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尚有一定的余量，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text{COD}_{\text{Cr}}$ 、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委托处置在污水处理厂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 (4)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	排至厂区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21.631678°	29.076815°	0.01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氨氮	1.5
									SS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35
		SS		4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sub>Cr</sub>	30	0.00002	0.006
		NH <sub>3</sub> -N	1.5	0.000001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6
		NH <sub>3</sub> -N			0.0003

⑤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7-1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sub>Cr</sub>	□自动 ☑手工	/	/	/	/	3 个混合 样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SS								重量法
		NH <sub>3</sub> -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③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口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挥发酚、锌和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器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006）	（30）	
		（氨氮）	（0.0003）	（1.5）	
		（SS）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m <sup>3</sup> /s；其他（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m <sup>3</sup> /s；其他（ ） m <sup>3</sup>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	（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COD <sub>Cr</sub> 、氨氮、SS）	（COD <sub>Cr</sub>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主要产噪设备为破碎机、注塑机、裁断机以及油墨印花一体机等，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噪声强度 75~85dB 之间。

#### 1、预测模式：

该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将整个建设区域视作一个声源，故称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和受声点的噪声级可分别由以下公式求得：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frac{D}{4\sqrt{S_p}}$$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级功率级；

$\sum 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pi}$ ——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L$ ——测量线总长；

$\alpha$ ——空气吸收系数；

$h$ ——传声器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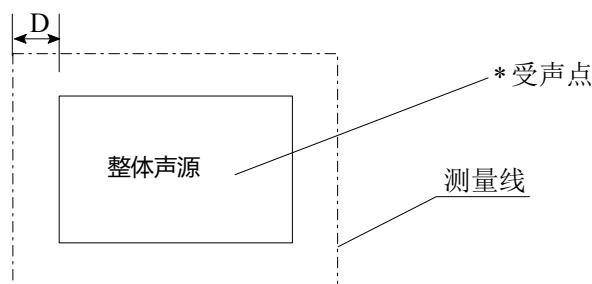
$S_a$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S_p$ ——整体声源的实际面积；

$D$ ——测量线至整体声源周界的平均距离，见下图。

在  $S_p \gg D$  条件下， $S_a \approx S_p = S$ ，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可简化为：

$$L_w = L_{pi} + 10\lg(2S)$$



Stueber 模型

## 2、预测假设条件

根据平面布置，本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因此可将车间看成一个整体声源，车间的围护隔声取 20dB。

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对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车间窗户密闭，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出入口，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同时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与消声器，并安装隔声垫，降低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 ②平均声级

各整体声源的平均声级见下表 7-21。

**表 7-21 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sup>2</sup> )	声源声级 (dB)	墙体隔声量 (dB)	声源声功率级 (dB)
生产车间	1400	80	20	94.5

###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本次环评仅预测昼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产车间	距离(m)	13	27	12	28
	距离衰减值(dB)	30.3	36.6	29.6	36.9
	贡献值(dB)	64.2	57.9	64.9	57.5
昼间综合贡献值(dB)		64.2	57.9	64.9	57.5
标准值	昼间 (dB)	65.0	65.0	65.0	65.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22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噪声影响。

####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应暂存在该场所内，同时做好固废的包装工作，减少三废的产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地毯边角料	地毯裁剪	固态	地毯边角料	一般废物	1.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原料、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原料、包装物	一般废物	1.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态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一般废物	4.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7-24。

表 7-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车间外南侧	6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分类分区存放	2t	4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4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8					

按上述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途径，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固废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周边不敏感，占地面积为 1400m<sup>2</sup>

小于 5hm<sup>2</sup>，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的土壤等级划分，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3 监测计划

#### 1、运行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自行监测主要是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该标准提出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7-25。

表 7-25 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	燃烧废气进出口（1#排气筒）	风量、非甲烷总烃、丁酮、丙酮、HCl、氯乙烯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场所有害因素作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丁酮、丙酮、HCl、氯乙烯	1次/半年	
	水污染源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氨氮、SS、石油类、COD <sub>Cr</sub> 等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等	1次/半年	/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	主导风向下风向周边环境空气敏感区	非甲烷总烃、丁酮、氯乙烯	每年一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进行试营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营运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据政策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7-26。

表 7-26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量、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等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标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燃烧废气进出口 (1#排气筒)	风量、非甲烷总烃、丁酮、丙酮、HCl、氯乙烯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场所有害因素作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3	无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丁酮、丙酮、HCl、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下风向 1 个监测点	
5	高噪设备消声减震措施	设备噪声、降噪效果和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6	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池、厂区硬化等		/
7	排污口规范化标牌	在排污口 (采样点) 附近醒目处		/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破碎粉尘		粉尘	设备密闭运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中二级标准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 HCl、氯乙 烯	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注塑废气 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 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工 业场所所有害因素置业接 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 烃、丙酮、 丁酮	设置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 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废气收 集后一并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 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 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印刷以及干燥过程中设置集气罩废 气收集后一并接入“静电除雾器+活 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 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 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 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 行)》准IV类水质标准
固 体 废 物	地毯边角料		地毯边角 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有毒有害包 装材料		原料、包装 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原料、包装 物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 塑料袋、有 机物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b>8.1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胶粘废气以及油墨废气等。 <b>达标可行性分析</b> 经以上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各废气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采用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1#排气筒 (15m)	HCl	“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80%	0.0002	0.0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场所有害因素作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达标
	氯乙烯			0.0002	0.011		达标
	丙酮			0.007	0.394		达标
	丁酮			0.009	0.49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44	2.431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环保措施后，各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均能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8.2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规定，所有企业在建设项目时，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因此，项目在采取先进设备和工艺的同时，还必须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在建设项目实施时，配套“三废”污染物的处理、处理设施，实现废水、废气和固废的达标排放。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投资概算如表 8-2。

表 8-2 建设项目主要环保投资分析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与内容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1.0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水管线	清污分流，杜绝混流
废气	注塑废气、油墨废气、胶粘废气	15.0	集气罩、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工业固废	3.0	危险废物堆场建设，规范固体废物储存、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合计		20	/	

### 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期无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三废”污染物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9 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家具、汽车脚垫、座垫、塑料制品制造（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sup>2</sup>，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印墨等工艺进行塑料脚垫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单位“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已通过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2-29-03-096016-000。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建设生产。

#### 9.1.2 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9）中对珠游溪断面的（北山村南侧断面，本项目北侧 1.5km）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珠游溪地表水体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我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对项目拟建地块的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9.1.3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破碎粉尘	粉尘	少量	/	少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08	0.045
	HCl	0.0025	0.0015	0.001
	氯乙烯	0.003	0.002	0.001
胶粘废气	VOCs	0.325	0.221	0.104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	0.272	0.12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	192
	COD <sub>Cr</sub>	0.067	0.061	0.006
	NH <sub>3</sub> -N	0.007	0.0067	0.0003
	SS	0.007	0.006	0.001
固体废物	地毯边角料	1.0	1.0	0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0.05	0.0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1.0	1.0	0
	废活性炭	4.4	4.4	0
	废液压油	0.08	0.08	0
	生活垃圾	4.5	4.5	0

### 9.1.4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9-2。

表 9-2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破碎粉尘	粉尘	设备密闭运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酮、丁酮	设置涂胶台三面密封操作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引风机集气，废气收集后一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以及干燥过程中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接入“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地毯边角料	地毯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有毒有害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物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9.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氯乙烯， $P_{max}=2.99\%$ ，在 1%~10%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环评为二级评价。说明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参考最大落地浓度，对周边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也较小，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项目四至厂界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地毯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1.6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 1022-V-0-1”，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地块，属于西片工业区，区内工业主要以塑料、机电、橡胶等制造为主，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为该工业区内主导制造产业。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工艺简单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满足建设开发活动环节保护要求，符合该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只要企业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0.006t/a、氨氮 0.0003t/a、VOCs0.277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2012.4.1 起施行）中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台州地区 VOCs 按照 1:2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554t/a，替代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局核定后区域平衡调剂解决。

### (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脚垫生产，生产工艺以注塑为主，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较低，“三废”排放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三类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投产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版）以及《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相应环境功能小区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 （3）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9-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图布置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南岙村）边界约 350m，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新料 PVC 粒子	符合
现场管理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符合
工艺装备	粉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粉碎技术	项目粉碎工艺为干法粉碎	符合
废气收集	粉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粉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	项目塑料原料为 PVC 新料粒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 PVC 注塑废气采用“静电除油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	符合

	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塑料原料为 PVC 新料粒子,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料口附近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 PVC 注塑废气采用“静电除油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	符合
内部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档案管理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监测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 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 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9-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 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尽可能密闭化生产车间与设备, 及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符合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 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有溶剂浸胶工艺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密闭化,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各废气处理方案拟报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验收时拟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排放浓度，运营期拟不定期监测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拟做好台账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整治要求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	符合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制品	符合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密炼工序	符合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罐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喷涂、烘干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项目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废气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本项目不在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之列，属允许类，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浙江省、台州市和三门县的产业政策。

####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租用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

(3)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5“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按照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了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固废分析，预测模式和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预测分析参数选取合理，预测结果可信。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各项有效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技术经济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给出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后，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科学”的结论。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脚垫生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改），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的总体规划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了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本评价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有出处，大气现状数据引用《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三门县的大气监测结果，地表水引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用《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9)中对珠游溪断面的监测结果,工程内容来自工可报告,评价内容完整,无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项目建设可行。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能够符合审批原则和要求的。

## 9.2 环评总结论

三门聚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家具、汽车脚垫、座垫、塑料制品制造(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租赁三门力强橡胶玻纤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梅村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400m<sup>2</sup>,总投资 230 万元,主要购置 PVC 新料粒子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印墨等工艺进行塑料脚垫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单位“年产 60 万张塑料脚垫生产项目”已通过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2-29-03-096016-000。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建设生产。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在现状水平。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